

(表格 1)

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
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組別：請勾選

106 學年度癲癇之友獎助學金申請書

☐大專 ☐高中 ☐國中 ☐國小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月日 (25歲以下)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戶籍電話	()
				聯絡電話	()
E-MAIL				手機號碼	
就讀學校 (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)	大學專制	☐ 大學 ☐ 二技 ☐ 四技	☐ 二專 ☐ 五專	科系	年級
學業成績	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	操行成績	學號
					上學期
家庭財務狀況	☐ 1.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☐ 2.家庭遭遇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 ☐ 3.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 ☐ 4.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				(照片粘貼)
學校審查意見					承辦人員簽章

1~8 項應繳交資料，9、10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

-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需有當學期註冊章）。
-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。
- 最近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-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（需由學校蓋章證明）。
- 自我記錄的癲癇日誌：自行記錄的日誌內容可包括發作日期、發作型態、發作次數、服藥狀況、腦波檢查結果或藥物血中濃度數據等資料（請勿影印醫院病歷資料）。
- 醫師證明表：非診斷證明書！若無法提出證明，不予受理。(表格 2)
- 申請學生自傳表（特教班的學生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導師代筆）。(表格 3)
- 申請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傷病、特境家庭等證明文件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。
- 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。

☐死亡證明 ☐醫療診斷證明 ☐重大災害 ☐其他_____ (請註明)

請將附件依順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協會/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年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與學生關係：_____)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必填)